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年6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竹田鄉村幹事張○○等2人涉嫌詐欺取財案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張○○係屏東縣竹田鄉公所竹南村、履豐村村幹事，林○○係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大湖村、鳳明村村幹事，緣屏東縣政府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7條規定及該機關「研商村里長事務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」會議決議，村幹事得就因公支出費用部分檢附單據核銷，其中油料費部分每月最高補助20公升。詎張○○及林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明知不得以同一消費核銷村里辦公費及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，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自民國100、101年間，多次藉申請休假刷用國民旅遊卡加油消費之際，將上開統一發票重覆請領村里辦公費，使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准予核銷，張○○、林○○分別詐得村里辦公費新臺幣2,508元及2,676元。

全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張○○、林○○2人提起公訴。